

肇庆学院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（肇学院〔2020〕53号）

为鼓励我校广大青年师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，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环保、扶贫、支教、拥军等社会公益事业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促进其全面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比对象

积极参与和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及青年教职工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并符合学生手册关于学生评优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对志愿者工作具有饱满的热情，服务同学，服务社会，在志愿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申请人在上一学年中，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且在 i 志愿服务系统上经认证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30 小时以上。

（四）已推荐为国家、省、市等优秀共青团员，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原则上不参评。同时，不参评同一时期内的校级优秀共青团员，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社会公益服务意识强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各级、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、影响广泛的个人。

第三条 评定原则及比例

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及自愿申报的原则，评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在二级学院当年学生总数的 1%，教职工评选人数不超过教工团工委人数的 2%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自愿报名的师生须填写《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请表》和 1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，由团支部汇总后提交到二级学院团组织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各校级学生机构申请人由指导单位负责资格审查，教工团委负责青年教师的资格审查工作，推选出候选人，并上报校团委复核。

（三）由校团委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审查候选人材料，并按照评选原则评定出“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”。

第五条 评选和表彰时间安排

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学年三月至四月评选一次，在五四期间进行表彰。

第六条 奖励

评选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授予“肇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由校团委行文予以表彰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